

聂树斌案听证会下周周二召开

依法不接受旁听,省高院官微将及时播报相关情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4日发布公告称,将于28日举行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案复查工作听证会。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去年12月12日指令山东省高院复查聂树斌案以来,该案复查工作的一次重要进展。

据悉,听证会将邀请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法院监督员、群众代表等作为听证人员参加。因案件涉及当事人隐私,依法不接受旁听。山东高院将通过官方微博“@山东高法”及时播报听证会有关情况。

此案的进展一直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听证会将成为公众了解复查进展的重要渠道。



▲3月17日,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聂树斌案代理律师李树亭(左)在查阅相关材料。当日,聂树斌案申诉代理律师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查阅聂树斌案和王书金案相关卷宗材料。(资料片) 据新华社

1 为何案件复查要开听证会? 一定程度上满足公众的知情权

在刑事案件复查工作中采用听证会形式,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并不多见。

聂树斌案复查合议庭审判长朱云三表示,虽然我国法律并没有对案件复查如何进行作出具体规定,但山东省高院对该案的复查定下了两个原则,一是复查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二是

要让社会公众、申诉人以及代理律师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从这些原则来考虑,我们认为举行听证会是比较合适的复查方式之一。”朱云三表示,公众对案件复查工作了解不多,难免产生猜疑。举行听证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同时又保证

案件当事人的隐私不受侵犯。

“这次听证会,将是合议庭法官在阅卷之外听取申诉人代理律师和原办案单位代表意见的一个重要环节。”朱云三同时认为,聂树斌案作为社会高度关注的疑案,在复查工作中采取听证形式,具有一定的探索意义。

2 听证会将如何进行? 各说各话,充分向法官说明各自理由

在听证会上,申诉代理律师将向合议庭法官充分说明申诉请求和理由。原办案单位代表将介绍原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依据,出示相关证据,并就申诉代理律师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

同时,听证人员可以就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

用问题向申诉人及其代理律师进一步了解情况,并就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问题向有关办案单位代表进一步了解情况。

“总的原则就是各说各话,充分向法官说明各自的理由和看法。”朱云三说。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卞建林

表示,强奸案件涉及个人隐私,一般不公开审理,听证会应处理好公众知情权和当事人隐私权之间的平衡,不能过度曝光。此外要妥善处理好申诉人、申诉代理律师、原办案单位三者的关系,不要搞成控辩交锋,而是要让法官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3 哪些人将参加听证会? 代理律师、原办案单位代表、听证人员

据悉,将参加此次听证会的人员主要有三方面:一是案件申诉人及其代理律师,二是原办案单位代表,三是法院邀请的听证人员。

此外,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将指派2名检察员参加听证会,进行法律监督。

朱云三介绍说,本次法院委托第三方按照规定条件邀请了15名听证人员参加听证会,包括专家学者5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2人,妇女代表2人,人民法院监督员2人以及基层群众代表2人。

他表示,法院确定参加听证

的人员,最重要的条件就是对该案能够保持客观中立的态度。“法院为充分体现中立性和公正性,明确要求听证人员没有对聂树斌案发表过评论性的意见。”

此外,参加听证人员年龄需在45岁以上,有一定的工作阅历,品行端正。

4 听证会对案件复查有何作用? 推动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

朱云三表示,对于听证会各方发表的意见,合议庭都需要认真考虑和研究。“法院以及合议庭是否采纳和吸收他们的意见,标准就是这些意见有没有充分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来支持。”

卞建林认为,在刑事案件审判监督程序中,对于被告人死亡的,一般不开庭审理而

是书面审理。但是聂树斌案属于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疑难案件,从这个角度来看,召开听证会可以说是一种创新,对于推动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很有意义。

“我们希望通过听证会,让社会公众对案件复查工作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增强司法透明度。”朱云三说。

5 复查工作进展如何? 合议庭成员曾前往河北实地调查

记者了解到,山东高院负责复查聂树斌案的合议庭由5名法官组成,有两名成员具备20年的刑事审判经验,死刑案件审判与复核经验丰富。为了避免互相干扰,合议庭成员均“背靠背”独立阅卷,在听取律师意见之前不允许交流意见。

2015年3月10日,合议庭全体成员前往河北实地调查核实。他们发现,案发现场地貌发生了巨大变化,玉米地上已经修建了南水北调工程。但法官们仍然获得了切实的现场感受。

3月17日,聂树斌案申诉代理律师开始阅卷。朱云三表

示,凡是法官能阅的、法律允许公开的案卷,律师都可以阅。聂母及申诉代理律师表示,阅卷范围之广,远远超出他们的预期。

4月8日,聂树斌案两位申诉代理律师各自提交了代理意见。

4月20日,山东高院约谈聂树斌案申诉代理律师,向律师提供了河北检察院复查聂树斌案的相关卷宗,并告知代理律师山东高院将举行聂案听证会,请他们提前做好准备。

朱云三表示,目前该案复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据新华社

证监会开启2015法网专项行动整肃市场 重点打击内幕交易等五类行为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针对当前市场违法违规易发多发态势,证监会24日宣布,在强化常规方式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决定近期部署开展“2015证监法网专项行动”,集中力量对市场反映强烈、严重危害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专项打击。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说,24日当天证监会已经部署了第一批集中打击的案件,主

要针对五类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并购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及并购对象的财务造假、舞弊行为;二是以市值管理名义内外勾结、集中资金优势和信息优势操纵市场行为;三是与多种违法违规行为交织的及新三板市场发生的内幕交易行为;四是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五是集中资金、持仓优势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

他说,下一步,证监会还将针对新股发行(IPO)、并购重组、市值管理、新三板、中介服务等领域典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部署开展分类专项打击行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遏制违法违规活动,净化市场环境。

张晓军表示,专项行动将创新案件查处方式,集中优势执法资源统一部署,统一行动,以高效的执法行动和强

大的执法威慑遏制相关案件发生,注重强化与公安机关等部门的执法协作,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及时有效打击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提升执法效果。

他指出,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是证监会的重要法定职责,是一项必须始终强化的重点工作。证监会将一如既往在加强监管执法的同时,不断推进资本市场重大改革行动,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印花税将提高”是虚假信息

据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针对有关部门联合开会建议提高印花税的传言,证监会24日早间回应说,传言是虚假信息,希望广大投资者仔细辨析信息来源,不要误传误报。

证监会表示,证监会已注意到相关微信传言,传言是虚假信息。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证监会将依法予以查处。证监会每周例行新闻发布会、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作为新闻发布平台,会第一时间发布有关政策信息。